



證監會2005年回顧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主席
韋奕禮(Mr Martin Wheatley)

2006年2月13日

1



證監會於2005年 的成果

- ❖ 規管市場
- ❖ 利便市場
- ❖ 執行法規
- ❖ 教育

2



規管市場

- ❖ 公布完善衍生權證市場的六點方案
- ❖ 沒有經紀行因財政缺失而倒閉
- ❖ 修訂防止洗黑錢指引，使與國際標準銜接
- ❖ 與保險業監督簽訂《諒解備忘錄》
- ❖ 修訂《收購守則》

3



利便市場

- ❖ 截至11月，持牌人數目超過**25,000**人
- ❖ 放寬房地產基金守則，允許投資於海外物業；截至**12月31日**，市場上已推出三項房地產基金，市值達**381億元**
- ❖ 亞洲首隻跟蹤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已獲認可及上市，以配合亞洲債券基金II的推出

4

利便市場 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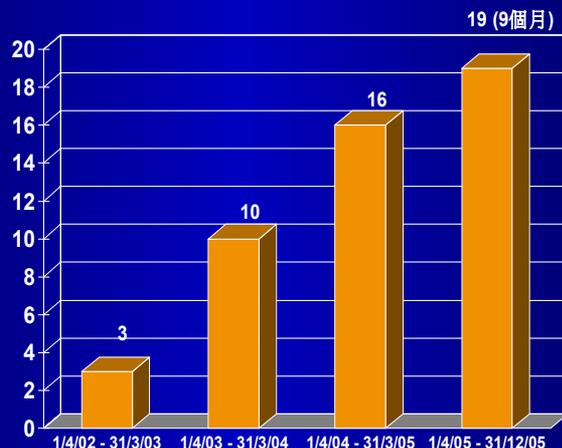
- ❖ 在超過1,000項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(UCITS) III基金過渡申請中，接近90%已獲批准
- ❖ 處理多50%的重大收購交易 (05年4月至12月期間共處理70宗交易，而04年同期則為47宗)
- ❖ 處理多65%的非上市招股章程申請 (05年4月至12月期間共處理301宗申請，而04年同期則為182宗)
- ❖ 自12月起暫停收取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
- ❖ 推廣應用於財務匯報的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(XBRL)

5

執行法規

檢控市場操縱／

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個案增加



6



執行法規 (2)

- ❖ 繼續採取行動打擊內幕交易行爲
 - ❖ 截至05年12月止9個月期間，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6名內幕交易者罪名成立，判處罰款總額達6,800萬元
 - ❖ 自02年4月以來，共有23名內幕交易者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判處罰款總額達3億5,000萬元
- ❖ 6名人士被裁定兜售罪成
- ❖ 23宗個案轉介廉政公署／警方跟進

7



執行法規 (3)

- ❖ 在截至05年12月止的9個月期間，對84名受規管人士採取行動(較去年同期增加27%)
- ❖ 更多紀律處分個案採用和解方式解決
- ❖ 更多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施加相稱的罰款

8



教育

- ❖ 推行有關權證、不當售賣手法及分析員利益衝突的投資者教育活動
- ❖ 共有**8,300**名教師、學生及公眾人士出席**72**場工作坊及講座
- ❖ 派發了**25**萬份小冊子(有關房地產基金、投資意見、證券費用及收費等)及**6,300**隻投資者教育視像光碟；在報章雜誌上發表了**81**篇專題文章
- ❖ 在**2006**年**1**月推出全新的電視及電台廣告、投資者教育標誌及重新命名的“學•投資”網站

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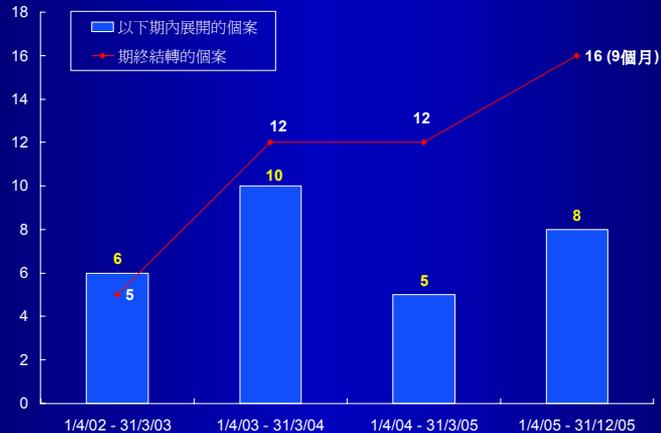
證監會於**2006**年的工作前瞻

- ❖ 執行法規
- ❖ 上市規管
- ❖ 完善香港市場

10

執行法規

16宗有關公司的
未完成個案(根據第29A或179條)



11

執行法規 (2)

- ❖ 115宗尚在處理的紀律處分個案
- ❖ 針對五家保薦人商號的個案，預期大部分可於2006年內完成；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
- ❖ 針對兩家商號及10名人士的不當售賣手法個案

12



上市規管

- ❖ 對主要上市要求賦予法定效力 — 《證券及期貨(在證券市場上市)規則》
- ❖ 完成制訂有關保薦人及合規檢查的新制度

13



完善香港市場

- ❖ 投資者教育
- ❖ 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
- ❖ 透過教育、視察及執法打擊不當售賣手法
- ❖ 檢討《公司條例》之下適用於股份及債權證的公開發售制度

14

完善香港市場 (2)

- ❖ 完成檢討披露權益制度
- ❖ 提高對市場應變及業務延續計劃的認知
- ❖ 加強與內地機關的合作

謝謝